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筠嫻

電話：04-37061324

電子郵件：e-316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35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83570\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實施計畫」，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年8月22日興大附中（輔）字第1140007042號函辦理。

二、為持續鼓勵教育人員積極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設計多元輔導方法，協助學生開展生涯，並促進校際間觀摩學習與交流，故徵集各校特色生涯輔導活動資源，後續並將置於本署學生生涯輔導網，供學校推動生涯輔導多元運用。

三、本案活動資訊如下：

(一) 參賽資格：

- 1、參賽者或團隊成員應含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或現職代理(課)教師至少1名。
- 2、兼課教師及實習教師。
- 3、參賽者應實際參與或主責活動規劃與執行，並經該活

萬芳高中 1141021



\*PPAA1146012695\*

動辦理學校同意推薦。

(二)徵件日期：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徵選結果公布日期：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學生意涯輔導網。

(四)徵選主題及注意事項：

- 1、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實施對象，不限主題，實施具有特色之創意生涯輔導活動。若為全校性生涯輔導活動投稿，實施對象應至少包含高中階段學生。
- 2、投稿之活動計畫以111學年度至今曾實際辦理過之生涯輔導活動為原則，不包含生涯規劃課程、彈性課程、學校特色課程或學校招生宣導活動。
- 3、為保護個人資料，若提供學生作品作為佐證附件，須徵得學生同意。
- 4、報名之郵寄資料及上傳資料皆應於期限內完成，未繳交齊全者，恕不受理補繳，亦不予評選。
- 5、其餘活動徵選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案實施計畫。

四、針對本活動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李麗真主任、張瑞庭小姐、王晴之小姐（04-24875199轉701、721、722）。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涯輔導資源中心)、本署學安組

電文  
2025/10/21  
11:58:14  
交換章